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

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得另定應執行刑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7月2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3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4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被告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曾經原判決酌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自得另行裁定。上述原判決已定刑部分之應執行刑、未定刑部分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均為施用毒品罪，此部分罪質相同，但附表編號4則為幫助洗錢罪，與其他案件罪質不同，其各罪犯罪時間前後相隔近1年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因併合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毋庸記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4款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洪紹甄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